

基本資料

未簽約案號	
案件名稱	臺南市「新營區客運轉運專用區」興建營運移轉案
主辦機關	地方政府 - 臺南市政府
有「被授權」或「受委託」機關？	臺南市政府交通局

壹、公共建設基本資訊

一、計畫名稱	臺南市「新營區客運轉運專用區」興建營運移轉案
二、執行機關(構)(即填表單位)	臺南市政府
三、公共建設現況	
(一)基地區位(地理位置)：	臺南市新營區復興路北側
基地面積：	10249 平方公尺
樓地板面積：	2113.11 平方公尺
(二)經營現況：	新興之公共建設
(三)基地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：	否
(四)土地權屬：	全數為國公有土地 管理機關為執行機關
(五)土地使用分區：	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為客運轉運專用區及廣停用地
(六)基地是否有聯外道路：	是
(七)基地是否有地上物待拆除、排除占用或補辦使用執照等情形：	否

貳、政策面

一、本案是否符合相關公共建設政策：	是，相關政策： 其他：
二、本案是否符合引進民間參與之政策：	是，相關政策： 具急迫性之新興或需整/擴建之公共建設：

參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

一、民間參與之法律依據：	促參法 (一)公共建設為促參法第3條之公共建設類別，其類別為： 交通建設 - 轉運站 (二)公共建設將以促參法第8條之民間參與方式辦理： 交由民間興建－營運－移轉(BOT) (三)公共建設辦理機關為促參法第5條之主辦機關： 被授權機關，授權機關為：臺南市政府
二、土地取得：	執行機關已為土地管理機關
三、土地使用管制調整：	毋須調整

肆、市場及財務面

一、擬交由民間經營之設施是否有穩定之服務對象或計畫：	不確定
二、使用者付費之接受情形：	(一)鄰近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否 (二)其他地區是否已有類似設施需付費使用 是 (三)是否已有相似公共建設引進民間參與之成功簽約案例 有(案名：台北市市府轉運站)
三、民間參與意願(可複選)	不確定
四、公共建設收益性：	具收益性 具收益性設施所占空間較非收益性設施差不多

伍、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要項提示(務請詳閱)

一	機關於規劃時應掌握民意支持情形(包括：民眾、民意機關、輿論等)，適時徵詢相關民眾及團體之意見，並應將前揭意見納入規劃考量。
二	公共建設如涉土地使用管制調整及位於環境敏感地區，機關應於規劃期間適時洽商土地使用、環境影響評估、水土保持及相關開發審查機關有關開發規模、審查程序等事項，審酌辦理時程及影響，並視需要考量是否先行辦理相關作業並經審查通過後，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。
三	機關於規劃時應考量公共建設所需用水用電供應之可行性、聯外道路開闢等配套措施。
四	依促參法辦理之公共建設，其他重要事項請參考「促參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」，可至主管機關網站下載(下載路徑 http://ppp.mof.gov.tw →參考資料 →其他)。

陸、綜合預評結果概述

一、政策面預評小結	初步可行，說明：未來秉持民間最大的參與及政府最大的謹慎為原則，建立兼顧維護公共利益與落實民間參與機制。
二、法律及土地取得面預評小結	條件可行，說明：法律面可行，土地取得部份將俟市地重劃完成後方由主辦機關取得。
三、市場及財務面預評小結	條件可行，說明：初期投資成本較高
四、綜合評估，說明	本案將納入基地旁廣停用地共同開發，將可提昇廠商之自償能力。